

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補助 經費考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受補助單位名稱			
補助計畫(活動)名稱			
核定補助金額(a)		實撥金額(g)	
其他單位配合款(b)		全部經費實支數(f)	
自籌款(c)		本局應分攤數 (h)=(d)-(c)-(b)	
計畫總金額 (d)=(a)+(b)+(c)		應繳回數(g)-(h)	
本局分攤比例 (e)=(a)/(d)			
補助依據			

二、考核項目及內容：

- (1)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？是 否
- (2) 有無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？是 無
- (3)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？是 否
- (4)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？是 否
- (5) 有無剩餘款？是 無
- (6)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、觀摩、旅遊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等情事？是 否
- (7)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金額在公告金額(一百萬元)以上？
是 否；如勾選 是，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？是 否
- (8)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？是 否如勾選
是，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，連同原始憑證，送由主管機關審核？
是 否
- (9) 其他：

三、考核結果：

考核人員簽章	受考核單位(人員)簽章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